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業績公佈中出現的若干無意手民之誤，載列如下（改動已標示下劃線以方便參考）：

- (1) 業績公佈中文版第1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摘要」第四段應為「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約24.3%至約人民幣43,300,000元。」，而非「股東應佔溢利上升約24.3%至約人民幣46,840,000元。」。業績公佈英文版中的相應數字屬正確；

- (2) 業績公佈中文版第17頁第7(d)段分別應為「永盛染整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南通永盛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並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而非「永盛染整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並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及「南通永盛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並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間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業績公佈英文版獲相應修訂；
- (3) 於業績公佈中文版第18頁，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及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應為15%，而非25%。業績公佈英文版獲相應修訂；及
- (4) 於業績公佈中文版第36頁，產能添加及新生產線預計將令滌綸長絲的年總產能提升約「32.3%至每年約45,000噸」，而非「13.3%至約34,000噸」。業績公佈英文版獲相應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佈內所有其他資料將不作改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的相應數字及資料屬正確。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趙繼東先生、李聰華先生及馬青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及王華平博士。